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82號

債 權 人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德永讓二

債 務 人 康仕嘉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玲如

人 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延遲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